**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燃气灶具及相关配件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魏都区政府采购办 2017-076号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ZFCG-G2018007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钢瓶 | 个 | 2233 |
| 2 | 低压管 | 个 | 2233 |
| 3 | 调压器 | 个 | 2233 |
| 4 | 灶具 | 台 | 2233 |
| 5 | 液化气 | 罐 | 13398 |

（五）预算金额：2612610.00元。最高限价：261261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分批供货，第一次供货时间25日历天内；

之后分批供货需要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30日历天内。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魏都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钢瓶 | 充装介质：液化石油气最大充气量：14.9kg钢瓶容积：35.5L瓶体材料：HP295瓶体设计壁厚：2.5mm水压试验压力：3.2MPa气密性试验压力：2.1 MPa热处理方式：整体消除应力退火 | 个 | 2233 | 是 |
| 2 | 低压管 | 采用PVC原料生产规格：φ9mm 1.5米/个 | 个 | 2233 | 是 |
| 3 | 调压器 | 进口压力：0.03-1.56MPa出口压力：2.8±0.5kpa流量：0.6 m3 /h | 个 | 2233 | 是 |
| 4 | 灶具 | 双灶面板材质：钢化玻璃热负荷：左4.2右4.2开孔尺寸：630\*330mm点火方式：脉冲点火燃气压力：2800Pa | 台 | 2233 | 是 |
| 5 | 液化气 | 每瓶13公斤（充装误差±0.5公斤） | 罐 | 13398 | 是 |

**五、售后服务**

投标人中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六、验收标准**

6.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2612610.00**元。最高限价**2612610.00**元。**（钢瓶单价：160元/个、低压管单价：15元/个、调压器单价：15元/个、灶具单价：350元/台、液化气单价：105元/罐）**单价和总价超出者均为无效投标。**

**八、资金支付**

支付方式：分批供货，先付合同总价的40%备货，剩余60%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九、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 40 分商务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 20 分 |
| **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分 |
|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1、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1分。 | 2分 |
| 2、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1分。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0.5分，满分1分。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0.5分，满分1分。注：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分 |
| 企业业绩 | 提供2017年以来所投产品类似业绩，并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 10分 |
| 售后服务 | 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在配送交货、调试安装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横向对比评审，内容健全的得12分；内容不健全的得6分，不提供内容或内容不切合实际不得分。 | 12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承诺好13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较强、可行性较强，服务承诺较好8分；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一般4分。 | 13分 |
| 承诺响应时间：若需方提出问题，承诺由专业人员响应，如有需要，能够在1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的得2分，24小时以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 2分 |
| **技术部分（满分20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技术指标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优于技术参数一项加0.5分，共2分。 | 17分 |
| 其他 | 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得2分；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得1分。 | 3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许昌市魏都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五一路20号

联 系 人：陈松鹤 联系电话：0374-6099003